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南海区人才评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引进和培养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的通知》（南府〔2020〕11号）（详见附件1），为做好2021年度我区人才评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一）在我区全职工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南组通〔2020〕12号）中未涵盖且具有相应能力水平、业绩、贡献的人员（含外籍和港澳台人员），均可申报本次人才评定。

（二）已通过直接认定方式成功认定为南海区三至七类人才（含2018年入选的特色人才）的人员，如具备《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的通知》（南府〔2020〕11号）第二条所列标准的相当水平，可根据个人取得的最新业绩、成果申报人才评定，申请人才类别升级。

（三）党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上述单位其他性质的工作人员不列入本次人才评定对象。

（四）近三年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不得申报人才评定。

二、评定领域

本次人才评定领域分为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社会事业领域和传统工艺领域。

（一）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包括：基础科学研究、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安全应急、泛家居、现代服务业、农业技术等。

（二）社会事业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教育、新闻、哲学、人文社会科学、文学创作、曲艺、器乐、声乐、舞蹈、棋艺、书法、绘画、摄影、龙狮、龙舟、武术等。

（三）传统工艺领域包括：剪纸、花灯、装裱、剧装戏具、雕刻、印染、织造、陶瓷、编织、珠宝设计镶嵌等。

三、评定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南海区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含2年）劳动（聘用）合同（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可不提供），并在南海区缴纳社会保险或者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且南海区为唯一缴纳地。

四、评定层级

人才评定层级分为：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五类人才、六类人才、七类人才。

五、评定方式、名额和待遇

（一）人才评定采取专家评审、择优遴选的方式，根据申请人的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进行综合评审。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社会事业领域和传统工艺领域各评定层级入选人数与通过资格评审人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1:2、1:3 和 1:5。

（二）经评定的各类别人才可按相关规定享受与直接认定同类别人才同等的配套政策及待遇。

六、申报方式

（一）申报推荐。采取专家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各镇（街道）向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宣传，发动推荐。区直部门、社会组织也可面向社会广泛发动推荐。专家推荐需由 2 名南海区一至四类人才出具书面推荐意见，用人单位或社会组织推荐需提供书面的推荐意见。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下载“优粤佛山卡”APP，进行个人注册后，登录南海子平台，进入“人才评定”模块，在线填写《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评定申请表》（附件 2），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指引详见附件 3）。

（三）申报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

七、申报材料

(一)《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评定申请表》(在线按平台提示录入相关信息);

(二)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近期大一寸免冠电子版照片;

(三)个人参保证明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缴纳证明;

(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复印件(个体工商户需另外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五)专家或用人单位(社会组织)推荐信;

(六)主要业绩成果(包括:荣誉奖励证书、作品、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等,可以视频、音频、照片、实物、复印件等各种形式)。如无法上传到平台的,可将相关材料提交到所属镇(街道)党建办。镇(街道)党建办收到后统一报送区委组织部。

八、工作架构

(一)成立人才评定委员会。人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非常设机构,由区委组织部、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领域的优秀专家组成,负责人才评定工作。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名。

(二)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人才政策统筹股,负责评定材料准备、沟通联络协调及后勤保障服务。

(三)区委组织部纪检组派人担任监督人员,负责监督评审过程。

(四)评委会按专业领域设置3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

由不少于7名评委组成，设组长1名，同一单位的评委人数不得超过2人。评委根据被评定人才层级、专业类别等具体情况由评委会办公室从区人才工作专家库中抽取担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国家、省、市相关单位及第三方机构的专家担任。

九、工作制度和纪律

（一）实事求是原则。申报人应当实事求是地提交个人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人才评定资格。申报人的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予以通报曝光，列入严重失信记录名单，实行联合约束，撤销其已评定的人才身份，注销其优粤佛山卡，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追缴其所享受的相关扶持待遇，永久取消政府扶持资金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申评回避。根据申报与评审分离的原则，推荐单位或个人不参与本单位或本人推荐申报人选的评审工作。

（三）评审承诺。评委会、专业组评委需签订承诺书，承诺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允的原则进行评审，切实履行评审职责。

（四）评审监督。由监督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评委会。

（五）评委会、专业组评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地作出评审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不得擅自披露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

(六) 工作人员应当严守工作秘密，不得擅自泄露评审工作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影响评委会、专业组开展评审工作。

(七) 监督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地监督评审全过程。

十、其他事项

(一) 各镇(街道)、区直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发动、推荐管辖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配合做好政策解读、推荐评价和申报辅导工作。

(二) 咨询联系人：黄健忠、谭健鵬，联系电话：86328722, 8632817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四路7号三楼人才政策统筹股

-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的通知
2. 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评定申请表
3. 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评定线上申报操作指引

